

檔 號：CG60302  
保存年限：5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 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微：公文收件系統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102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北市觀版字第10530585300號、北市觀版字第10530485000號函(1050102782\_Attach1.docx、1050102782\_Attach2.pdf、105010278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活動訊息，惠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局105年7月18日北市觀版字第10530485000號函及7月21日北市觀版字第1053058530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我國青年學子參與國際級綜合性運動賽會，拓展國際視野，臺北世大運組委會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合作辦理「青年記者計畫」，遴選優秀青年記者代表，獲選者將協同FISU遴選之12名國際青年記者，共同參與2017年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及賽會活動。
- 三、旨揭活動之作業時程、甄選資格細節詳如附件，符合資格學生請逕依程序報名，活動事宜請逕與本案受託執行單位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聯繫洽詢(電話：02-2500-0906，洽蔡先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7-29  
09:50:52章

105年7月29日 臺教高(二)字第1050010729號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甄選辦法

### 一、辦理目的：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與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臺北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將遴選臺灣 12 位優秀青年參與。今年度先辦理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活動，選出 30 位優秀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透過培訓課程、賽會實習報導等，最終遴選出 12 位青年記者代表，於 2017 年協同 FISU 遴選出的 12 名國際青年記者，共同參與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及賽會活動，透過該計畫不僅得以參與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更能與來自世界不同國家之青年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三、承辦單位：神準國際行銷公司

### 四、甄選階段與期程：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初選：採書面審查，將從報名者中選出正取 80 名及備取 20 名，獲選者得以進入複選，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者，並於活動網站公布進入複選之名單。
- (二)複選：共選出正取 50 名，備取 20 名，並於活動網站公布進入決選之名單。參選者原則分北、南二地進行甄選，若報名南部場次之參選者少於 10 名，該場次將調整於北部場次舉辦，並補貼參選者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車種之車資。
- (三)決選：選出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單一性別不低於 1/3)，並於活動網站公布決選代表名單。

### 五、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21 至 25 歲(西元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之間出生)青年。具有體育新聞、傳播或其他媒體領域(攝影剪輯、採訪撰稿)背景之學生，或有新聞媒體實習經驗之社會新鮮人。
- (二)樂觀進取，具國際交流熱忱者，並有志於從事運動傳播、新聞記者相關工作者。
- (三)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對擔任 2017 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之工作充滿責任感、具處理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及觀察事務之敏銳度，並須具備良好外語溝通能力者。
- (四)報名者須提交附件 1 個人資料同意書之正本，並授權主(承)辦單位得以使用個人資料及作品。

- 公正之原則審查參選者繳交之書面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複選。
4. 名單公布：9月6日(暫定)公布進入複選名單(時間如有異動，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並將個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入圍者參加複選，入圍者可於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回覆；若於通知日後2個工作天內未依照指定時間回覆，則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者遞補，若未依指定時間內回覆，亦視同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5. 所有參與者皆須同意授權於本案活動公開相關作品或公布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 複選：

1. 日期與地點：
  - (1) 北部場次：9月10日(暫定)，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5樓會議室508會議室。
  - (2) 南部場次：9月11日(暫定)，臺南市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201A會議室。(如有異動，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主)
2. 採分區現場選拔方式辦理。預定錄取50名，備取20名。  
(報名南部場次之參選者若少於10名，場次將調整於北部場次舉辦，並補貼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車種之車資)
3.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單上自行勾選複選甄選場次。未勾選場次者，承辦單位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更動。
4. 評審作業：遴聘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之相關專家人士組成複選評審團，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之原則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外語能力及新聞專業度進行評分。
5. 審核及評分項目如下：
  - (1) 外語口試與儀態(40%)：分「外語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兩部分，外語自我介紹以2分鐘為限，內容可表現參與青年記者預備代表之企圖心與期許，若有相關實務經驗也一併敘明。將依據口語表達能力、口齒清晰程度、服裝儀容態度等做評分。
  - (2) 問答(20%)：評審將與入選者依據入選者個人資料及其他問題進行問答，納入評分項目。
  - (3) 對世大運賽事之認知(15%)：評審將詢問有關世大運賽事的基本問題，並依據對賽事的熟悉程度做評分。
  - (4) 新聞概念(25%)：評審將詢問有關新聞學的基本問題，並依據對新聞概念的專業度做評分。
6. 複選當日，唱名三次未到之學員，視同棄權。
7. 承辦單位將於複選後5個工作天內(假日順延)，於活動網站公布入圍決選名單，並將個別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正取入圍者參加

## 九、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期間承辦單位僅提供中午便當，其餘食宿皆不提供。
- (二)為因應培訓課程之所需，請自行準備相關器材(例：相機、筆電等)。
- (三)青年記者預備代表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應遵守事項，如無法全程參加培訓、實習課程，或屆時無法配合參與2017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將取消青年記者預備代表之資格，承辦單位將以備取方式遞補人選，培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承辦單位頒訂之規範。
- (四)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須於105年10月31日前，繳交學校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1封推薦信。參訓時不得無故缺席，因故缺席須請假，請假時數如超過總培訓(56小時)課程時數1/6(9小時)以上，即喪失青年記者候選資格。
- (五)青年記者預備代表須繳交同意擔任2017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切結書及資料使用同意書，若因甄選活動或培訓課程須使用音樂作為作品時，須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
- (六)因本案甄選活動所提供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案之規定，或涉及偽造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及青年記者預備代表入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主(承)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若對甄選活動有任何問題，請於甄選活動開始前5日以郵件方式向承辦單位提出，如未提出，即表示同意甄選辦法相關規定，並接受評審結果。
- (八)如遇颱風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標準為出席原則。
- (九)以上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並同步於活動網站公告。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個人脫帽半身照片)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E - m a i l |  |         |         |     |  |            |
| 就 讀 學 校     |  | 系 所 年 級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 絡 電 話 |         | 關 係 |  |            |

語 言 ☐ 英 語 ☐ 法 語 ☐ 其 他

實習經驗

參 加 複 選 甄 選 地 點 ( 擇 一 ) :

☐ 北部：9 月 10 日，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 樓 508 會議室。

☐ 南部：9 月 11 日，臺南市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系館 201A 會議室。

|                                                                                                            |                                                      |
|------------------------------------------------------------------------------------------------------------|------------------------------------------------------|
| 檢附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平面報導<br><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作品(光碟/US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英文檢定項目：_____，分數：<br>第二外語檢定：_____，分數：<br>※請檢附語言檢定成績影本 |
|------------------------------------------------------------------------------------------------------------|------------------------------------------------------|

自 傳

(800 字以內，表格自行延伸)

《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擔任「青年記者」的自我期許另 500 字左右撰寫並以附件提交》

本人同意參加「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將完全遵守甄選辦法相關規定，如不符規定或報名表填寫不完全或不實，視同放棄，決無異議。

報名者簽名：

105 年 月 日

有任何異動或錯誤，請主動向本活動申請更正。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過時、不完整、不實或或顯然具誤導性之情形，將可能損害您參加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權益。如您留存之個人資料有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致不法侵害本活動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為確保您有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及申訴管道，本活動網站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設置個人資料意見反映聯絡方式，您得與本活動之客服聯繫。

(信箱：[tms\\_rachel55hong@mail.taipei.gov.tw/act@aim-ad.com.tw](mailto:tms_rachel55hong@mail.taipei.gov.tw/act@aim-ad.com.tw)或專線電話：02-2500-0906。若有變更，將於活動網站公佈。)

五、本活動提供您查詢、閱覽、抄錄、攝影或複製之個人資料前，會確認並避免同時揭露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

六、本活動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會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利用個人資料類別、數量及接觸人員，以處理業務「必要範圍內」為限。

七、本活動處理報名資料會優先考慮以去識別化或經遮蔽之個人資料為處理或利用。

八、本活動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前，會按照現時科技水準下為適當保護措施。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及適用、以及其他因您提供本活動個人資料而與本活動間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適用之。其因此所生之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同意

☐ 不同意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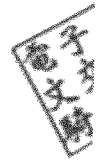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洪玉如

電話：1999#2028

電子信箱：tms\_rachel55ho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版字第1053058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甄選辦法1份(30585300A00\_ATTCH1.docx)

主旨：更正本局105年7月18日北市觀版字第10530485000號函（  
諒達）有關「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  
暨培訓計畫」甄選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甄選辦法中期程、報名程序及評審作業等部分內容經  
查有誤，誤繕更正內容如下：

（一）四、甄選階段與期程：（二）複選：「.....，並補貼  
參選者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以下車種之車資。」調整  
為「並補貼參選者臺南-臺北來回自強號車種之車資。」

（二）七、報名程序：（三）「報名請備妥資料.....。於20  
16年8月30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調整為「2016  
年8月31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三）八、評審作業：「（一）初選：4.名單公布：.....若  
未依指定時間內未回覆，則由備取依序遞補，以此類推  
。」更正為（一）初選：4.名單公布：.....若未依指  
定時間內回覆，亦視同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洪玉如

電話：1999#2028

電子信箱：tms\_rachel55ho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版字第105304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辦法簡章1份(30485000A00\_ATTCH1.docx)

主旨：惠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推薦學生參與本局辦理之「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記者代表甄選暨培訓計畫」  
，以利優秀青年藉由參與國際賽事拓展國際視野，如說明  
，請查照賜覆。

說明：

一、本市即將於明（106）年舉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該會在國際體壇有「小奧運」之稱，為鼓勵我國青年學子參與國際級綜合性運動賽會，拓展國際視野，臺北世大運組委會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合作辦理「青年記者計畫」，透過甄選、講習、培訓及賽會實習報導等，遴選出我國優秀青年記者代表，協同FISU遴選之12名國際青年記者，共同參與2017年臺北世大運青年記者計畫及賽會活動。

二、前揭計畫預訂105年8月31日截止報名，惠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大專校院，周知有志成為青年記者，並具有良好英語溝通能力，且為中華民國國籍之21至25歲（西元1991年9月

